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6年4月2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J1007000-2	北京海派奥特经贸有限公司50%股权	6151.27	1612.77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保险兼业代理；进口现代品牌汽车销售等。	750.000000
G316BJ1007172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5.881万股股份(0.3354%股权)	/	/	注册资本：78186.892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514.585800
G316BJ1007173	中法苍天神代理有限公司5%股权	139.39	-164.14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等。	130.000000
G316BJ1007171	北京市科威华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	85.3514	49.9867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原辅料；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食品原辅料。(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0
SW1603BJ00021-2(GR2016BJ1000510-2)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	222.470000	转让资产为【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200.300000
SW1603BJ00022-2(GR2016BJ1000514-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庆丰电站部分资产	/	6549.560000	转让资产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庆丰电站部分资产】	4700.000000
SW1604BJ00024(GR2016BJ1000675)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处置关停机组相关资产	/	2266.580000	转让资产为【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拥有的【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处置关停机组相关资产】	2266.580000
GR2016BJ1000676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引风机本体等技改报废资产	/	/	该批标的资产主要是引风机本体等共36项(以现场实物为准，资产照片仅供参考)	139.09
GR2016BJ1000677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烟气系统部分烟道、中低压连通管等报废物资	/	/	该批标的资产主要是烟气系统部分烟道、中低压连通管、连通管调节阀、水冷壁管、煤粉管等	10.964
G316BJ1007170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1630.26	-120.84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	200.000000
G316BJ1007168	陕西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	9135.76	5840.68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机械销售及租赁；隐形幕墙的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2.644800
G316BJ1007124-2	国电丹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42919.87万元债权	56717.24	9779.95	注册资本：11581.627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水力发电、库区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889.874000
G316BJ100716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128178.57	25692.45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两台200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热力生产供应。	13103.149500
*G316BJ1007163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48.6%股权	2706	1484.56	注册资本：75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农业机械(大中小轮拖、收获机等)和工程机械的覆盖件、结构件、驾驶室等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721.500000
G316BJ1007162	都江堰双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	10686.57	注册资本：4376.57万元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的生产销售；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等。	3205.971000
G316BJ1007164	河南中进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834.94	799.94	注册资本：801.58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绳电动葫芦、电机、起重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9.940000
G316BJ1007165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15724.24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铁矿采选(凭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等。	14151.816000
G316BJ1007167	中纺生物饲料(天津)有限公司67.01%股权	2407.68	2369.65	注册资本：3042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批发兼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等。	1588.0000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春潮2016经典收藏品网络动态报价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 04月18日至04月26日通过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处置收藏品一批，包括翡翠、玛瑙、和田玉、黄金等。

有意者请登陆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或北交互联网站(https://otc.cbex.com/)了解活动及标的详情。

预展时间：2016年04月20日至2016年04月22日

预展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一层四季花厅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国精选	
基金主代码	163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922
	基准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452,384,507.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1,430,704.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0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但本次分红属于2015年度的分红事项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 1 次，最多为6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60%；本基金2015年度已实现收益452,384,507.19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8日(场内)	2016年4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4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4月25日至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本基金将于2016年4月21日9:30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当日10:30复牌。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关于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9日证监许可【2016】473号文批准，已于2016年4月11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4月22日提前至2016年4月2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关于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6】452号文批准，已于2016年4月18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5月3日提前至2016年4月2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6年4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6-0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5日

至2016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6/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6年4月2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2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号文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人”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鸿图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19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7,51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56,320,774	97.932140%	2,227	0.003872%	56,323,001	97.93601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538,426,599.44	-	21,290.12	-	538,447,889.56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广东鸿图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7,510,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配股由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9.56元/股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R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91,692,575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4月19日，R+5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56,320,77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7,510,000股的97.932140%，认购金额为538,426,599.44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R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7,425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4月19日，R+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227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7,510,000股的0.003872%，认购金额为21,290.12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认购股数为8,202,400股；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认购股数为5,873,321股；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认购股数为288,000股。

综上，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4月19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认配股份的承诺，全额认购了其可配售股数合计14,363,721股，占广东鸿图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7,510,000股的24. 976040%。

4、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56,323,00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7,510,000股的97.936012%，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6年4月21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2.938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6年4月8日(R-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登录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柏其

办公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电话：0758-8512880、0758-8512658

传真：0758-8512996

董事会秘书：莫劲刚

证券事务代表：谭妙玲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2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金诚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14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9%	60天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0%	91天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0	3.0%	90天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8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3.0%	92天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7月22日

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理财业务凭证和产品说明书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理财业务凭证和产品说明书

3、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理财业务凭证和产品说明书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理财业务凭证和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紧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早间紧急停牌，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需对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司股票停牌一天。

第二、根据4月20日上交所《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内容，公司需要准备材料较多，因此4月21日继续停牌，待公司提交上交所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我部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披露，独立董事户海印、李海泉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投出反对票，但公司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中就独立董事异议单独说明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请公司核实是否应当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做相应更正。

二、根据公司公告，上述独立董事以南充晟达化工项目(即公司目前在建的PTA项目)存在潜亏，导致部分财务数据不准确为由，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出反对票。

1. 请上述两名独立董事补充说明：(1)PTA项目存在潜亏的具体情况以及判断依据；(2)PTA项目潜亏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的具体影响。

2.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PTA装置设备采购已完成97%，PTA装置的土建、钢结构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公辅工程基础施工基本完成；2014年年报披露，PTA主装置总体完成约99.6%，公辅工程设计总体完成约93.52%，累计完成投资27.8亿元；2015年半年报披露，PTA项目主装置总体完成约99.89%，公辅工程总体完成约98.11%，累计完成投资32.18亿元，项目力争于2015年底前具备投料试车条件。而2015年年报显示，项目建设进度较原定的项目计划有所延迟。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说明：(1)该项目迟迟未完工的具体原因，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已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3.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提示了因 PTA 产品市场价格下滑，项目盈利能力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1)请公司结合PTA市场的现状及项目建设进展，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期效益予以重新评估并披露。(2)截至报告期末，PTA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4.62亿元，其中29.12亿元反映在"在建工程"科目。请公司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若最终出现延迟开车或转让的情况，请公司预估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三、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PTA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四、就董事会决议中，有董事投出反对票的议案，请公司结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说明公司议案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

2、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司法冻结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申请人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民初71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蓝帆集团应当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履行以持有的蓝帆医疗73,450,000股股份向蓝帆投资进行出资的义务，并协助蓝帆投资履行股权出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即蓝帆集团应当将其持有的73,450,000股蓝帆医疗股份过户至蓝帆投资名下。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蓝帆投资将持有蓝帆医疗7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蓝帆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将持有蓝帆医疗52,5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概述

1、蓝帆投资是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投资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蓝帆集团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目前，蓝帆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73,450,000股股份尚未过户至蓝帆投资名下，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民初714号《民事调解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天晟新材(证券代码：3001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同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按照原预定日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按照相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不得早于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亦延期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0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